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一、適用範圍：

有關機械、器材、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及現場施工(連工帶料或純勞務)之發包作業。

二、機械、器材、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需依本公司各單位之個案需求，提供下列之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納入合約附件，未提供者不予請款。

- (1) 隨貨附原廠測試報告
- (2) 隨貨附材質證明(符合 CNS 國家標準)
- (3) 隨貨附防爆等級證明
- (4) 隨貨附無輻射證明
- (5) 隨貨附品質保證書
- (6) 隨貨附防火時效證明
- (7) 需台電檢驗證明
- (8) 貨品需附掛 TAG NO. 及相關安全標示或警語標籤
- (9) 焊縫須 RT(放射線照相)檢測合格
- (10) 焊縫須 UT(超音波)檢測合格
- (11) 需試俾檢驗
- (12) 隨貨附機械性能報告
- (13) 隨貨附設計(結構)計算書
- (14) 隨貨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15) 隨貨附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與合格證相關資料
- (16) 隨貨附圖樣及操作/維護手冊(包含操作安全程序)
- (17) 交貨時入廠施作/安裝(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安全需求)
- (18) 施工前提送施工安全計畫(含圖說及個人防護具)
- (19) 其他。說明: _____

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一) 安全衛生組織管理

1. 承攬期間承攬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章程」參加會議；承攬人將其承攬部份交付再承攬時，亦應要求再承攬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參加本公司召開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2.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各安全衛生工作，並於合約簽訂時簽署「承攬商作業安全承諾書」，承攬商負責人或經指派之現場負責人應常駐廠場進行監督。
3.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雇主及所屬勞工應確實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4.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應向再承攬商實施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並建立管理機制。
5. 營造（修繕）工程之承攬商應於施工前一週提送施工安全計畫書，並經本公司主辦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進廠施工；施工安全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1) 概要
 - (2) 相關資料
 - (3) 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
 - (4) 施工計畫
 - (5) 施工人員編制暨執掌組織
 - (6) 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 (7) 施工流程及步驟（包含安全衛生執行事項）
 - (8) 品質檢驗
 - (9) 緊急應變計畫
 - (10) 施工預定進度表
 - (11) 自動檢查表
6. 承攬商施工前應先辦妥所僱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健康檢查，並依規定，向本公司主辦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單位申辦各項許可證件。

7. 承攬商應依法訂定勞工安全工作守則，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核備。
8. 承攬商應依其事業規模及作業特性，設置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及專業作業人員或操作人員等；
 - (1) 依法置經訓練取得資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常駐廠場執行業務，其設置標準如下；並於合約簽訂時提送「承攬商管理監督人員同意委任切結書」

承攬種類	僱用人數	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種類
營造（修繕） 工程	未滿 30 人	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	營造業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100 人以上未 滿 300 人	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其他作業	未滿 30 人	一般行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一般行業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上述僱用人數計算時應包含再承攬商所有勞工人員數。

- (2) 從事下列營造作業時，應置相關作業主管，經訓練取得資格，於現場執行監督管理工作；並於合約簽訂時簽署「承攬商管理監督人員同意委任切結書」

從事營造作業種類	應置營造作業主管
撐土支撐作業	撐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3) 從事下列有害作業時，應置相關作業主管，經訓練取得資格，於現場執行監督管理工作；並於合約簽訂時簽署「承攬商管理監督人員同意委任切結書」

從事有害作業種類	應置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	粉塵作業主管

- (4) 從事操作下列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作業勞工，須經訓練取得資格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 (5) 從事下列特殊作業之作業勞工，須經訓練取得資格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6) 承攬商對擔任急救人員，須經訓練取得資格。
- (7) 從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需經訓練取得資格。
- (8) 其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等規定之專業人員。

(二) 一般規則

1. 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前應將當日工作處所之生活垃圾及工程廢棄物隨時清理，務必今日事今日畢。
2. 承攬商所屬車輛欲駛離廠（礦）區之前，應派員將輪胎等污物清洗乾淨，以免污染道路。
3. 承攬商使用之電纜線及電氣設備、電動手工具等應具有良好之絕緣效果，並應經廠區電務人員檢查合格後發給合格牌標示，該捲電纜線、電氣設備及電動手工具始可使用。
4. 所有連至使用端之電氣設備、電動手工具及延長線等，皆須經漏電斷路器；延長線相連接部份應使用防水型插頭（座）。
5. 承攬商使用發電機時，須自備配電箱，接電須經漏電斷路器（高敏感度、高速型，即感應電流 $\leq 30\text{mA}$ ，0.1秒跳脫），並實施接地。
6. 發電機設有電焊機者，需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承攬商於高架作業（200公分以上）施工時，禁止使用合梯，須採用組合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8. 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法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9.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法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0. 承攬商應依法令規定就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等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巡視，並將檢查紀錄送交本公司主辦單位存查。
11.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 (2) 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有龜裂者。
12.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3)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4) 已扭結者。
13.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14. 不得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 已斷一股子索者。
 - (2) 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15. 於筒槽(金屬等良導體之容器)內使用之照明設備其電壓不超過 24 伏特。
16. 從事粉塵作業
- (1) 從事粉塵作業時，粉塵作業主管須隨時在場，實施各項監督、檢查。
 - (2) 作業人員應使用呼吸防護具或防塵口罩。
 - (3) 作業中應保持充足照明及適當通風。
17. 從事堆高機作業
- (1) 操作人員領有操作人員合格證。
 - (2) 作業時，警示燈及倒車蜂鳴器應正常啟動。
 - (3) 操作時不可超過最大荷重。
 - (4) 操作室與桅桿間須有阻絕設施，以防止人員不當穿越駕駛室。
 - (5) 嚴禁人員利用堆高機從事高處作業或作為人員上下設備。
 - (6) 不得在堆高機後方增設配重塊。
 - (7) 堆高機後扶架不得拆除，並設置堅固之頂棚。
 - (8) 不得使較大堆高機叉起較小堆高機從事作業。
 - (9) 人員下車時需將貨叉放至地面並拉起手煞車。
18. 從事電氣設備檢修作業
- (1) 作業人員須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
 - (2) 本廠使用電壓最高為 69,000 伏特，檢修作業應依規定保持接近界限距離。
 - (3) 應標示接近界限距離或設置監視人員。
19. 袋裝水泥疊(踩)包作業
- (1) 碼頭區週邊開口欄杆禁止拆卸，上板車處設置活動門。
 - (2) 板車停妥後須設輪擋。
 - (3) 板車停妥後，應先拉設好板車兩側垂直式安全網，再打開活動門。
 - (4) 踩(疊)包作業(含鋪蓋帆布)須在板車側邊立面安全網有效防護下作業。
 - (5) 作業完成，退出板車至碼頭區，關上門後再卸除板車兩側垂直式安全網，以確保安全。
 - (6) 作業人員需配戴有效之呼吸防護具；作業時禁止飲食及抽煙。
20. 施工架組配作業
- (1)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須隨時在場，實施各項監督、檢查。
 - (2) 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 (3) 鋼管施工架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規定。
 - (4) 搭架構（配）件含主框架、踏板、上欄杆（或交叉拉桿）、中欄杆（或下拉桿）、樓梯（含扶手）、萬向接頭、安全網。
 - (5) 搭架人員須先設置防墜器（安全母索），以利全程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 (6) 搭設單管架，每層應即時鋪設安全網及工作平台。
 - (7) 搭設樓梯時，每二層應移位，不得在同一垂直點。
 - (8) 拆架作業依序自最頂層開始築層拆除，全程配掛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或垂直防墜器）。
21. 以電焊機、氧氣乙炔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動火作業
- (1) 應設置防火毯或火星承接盒。
 - (2) 應設置管制區域。
 - (3) 應設置監火人員。
 - (4) 應置備滅火器。
 - (5) 通風不充之場所應設置換氣裝置。
 - (6) 作業人員需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器具。
22. 高差二公尺以上作業
- (1) 高差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設置足夠強度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
 - (2) 對於設置護欄、護蓋有困難或需從事開口作業時，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母索，並要求作業人員著背負式安全帶並確實鈎掛。
 - (3) 作業完成後，須立將安全設施復原，確認安全無虞。
23. 高溫作業
- (1) 待設備降溫至人身可容忍範圍內，再進入高溫區作業。
 - (2) 接近攝氏溫度超過 50 度 C 之場所，應提供作業人員必要之熱防護具，並要求作業人員確實穿。
 - (3) 需經主辦單位監督（工）人員或主管同意後，方可進場施工。
 - (4) 依法令規定給予勞工足夠之休息時間。
 - (5) 需供應作業人員足夠之飲水及食鹽。
24. 運輸卸料作業
- (1) 防塵網覆蓋需超過貨箱上緣 15CM。
 - (2) 車斗後門下方設置污水收集裝置。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3) 請配合廠內收料時間及卸貨地點，未符規定禁止進廠卸料。

(三) 危險作業管制

1. 吊掛作業

- (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下之移動式起重機需每年實施整體檢查並留有紀錄。
- (2)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需具有操作人員證照。
- (3) 吊掛作業人員需具有作業人員合格證（出具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合格證者，得予以採認）。
- (4) 作業範圍（迴轉半徑）需設置實體之警戒區域，並派指揮人員監督，嚴禁人員進入至警戒區域及吊舉物下方。
- (5)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時，需將支撐完全伸展穩妥支撐。
- (6) 吊運較長之物件（管線、鋼筋…等），須採取二點吊掛。
- (7) 零星材料應使用吊籃吊桶等，以防止物體飛落。
- (8) 高壓氣體鋼瓶，禁止以鋼索或纖維索等直接捆綁吊運，必須使用吊籃或吊架。

2. 局限空間作業

- (1) 未經主辦單位監督（工）人員申請核准，嚴禁進入局限空間從事作業。
- (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缺氧作業主管須隨時在場，實施各項監督、檢查。
- (3) 須先進行氣體偵測及紀錄，並通風 30 分鐘以上再進入。
- (4) 作業中應保持充足照明及通風。
- (5) 人員作業中須使用安全帶、護目鏡及適合其作業環境之呼吸防護具。
- (6) 筒槽內禁止上層、下層同時施工，除非設置安全無虞之隔絕設施（經相關主管裁決認可），能有效防止上層物體飛落造成事故。

3. 捲夾危險之機械或設備檢修

- (1) 從事具有捲夾危險之機械或設備（帶運機、提運機、攪拌機、研磨機、混合機、鑽孔機、旋窯、切割（斷）機、砂輪機等）之檢修作業，作業前需向主辦單位監督（工）人員申請斷電作業，作業前須實施檢電確認電源已關閉（掛牌標示、上鎖或監視），使其機械設備確保處於零機械狀態。
- (2) 前項斷電作業管制依本公司電務課規定辦理。
- (3) 機械、設備復電前須清查作業人員是否均已離開危險區域。
- (4) 行經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應穿著適當工作服，防止頭髮、衣物或它物捲入。
- (5) 任何人未經主辦單位監督（工）人員同意，禁止拆除安全護圍或使安全拉繩動作失效。

4. 高空工作車作業

- (1) 移動式起重機附設人員搭乘設備，需經強度計算，符合規定後才得使用。
- (2) 禁止在地面不平整或不穩定或斜坡等場所使用。
- (3) 作業範圍（迴轉半徑）需設置警戒區，並派員監視。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4) 不得超過積載荷重及能力。
- (5) 工作台上之作業人員須使用安全帶。
- (6) 禁止無操作經驗者使用操作高空作業車。
- (7) 操作人員離開操作開關時，須防止高空工作車逸走。
- (8) 不得使啟動踏板開關（死人開關）功能失效、各機構設有插銷處應保持功能正常，無腐蝕損傷。

5. 清庫作業

- (1) 另依局限空間作業、粉塵作業規定辦理。
- (2) 需設置施工架時，依施工架組配作業規定辦理。
- (3) 安全上下設備須先設置；使用庫內原有鐵爬梯，須經主辦單位主管同意，並須加設垂直式防墜器搭配背負式安全帶全程使用。
- (4) 須由上方進入庫內。
- (5) 作業時，收塵機應保持常開。

(四) 教育訓練

- 1.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勞工於作業前，依法令規定施以作業相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 承攬商所有作業人員進廠作業前，均需接受本公司舉辦之作業前安全衛生宣導，未參加者不得從事任何作業。

(五) 緊急應變

- 1. 承攬商應擬訂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將計畫納入施工安全計畫中。
- 2. 作業期間每一班次需置一名急救人員，勞工人數每超過五十人需增加一名。
- 3. 作業現場應置備必要之急救及搶救設置。
- 4. 作業場所發生事故（包含虛驚事故）時，應立即通報主辦單位監督（工）人員，並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
- 5. 作業場所發生下列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六) 罰則

- 1.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未隨時保持作業區域整潔，並於每天收工前應將當日施工處之泥漬、垃圾等，含大型垃圾均由乙方自行清運棄，本公司得代僱工處理，並於估驗款中以二倍工資扣回。
- 2. 承攬商因違反政府法令導致本公司遭受罰鍰處份，將由估驗款中二倍扣回。
- 3. 承攬商違反下列規定者，依各違反項目處以罰款

違規項目	扣款金額（元）
一、管理組織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1-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000/次
1-2	未參加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相關會議或工安巡檢	5,000/次
1-3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00/次
1-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5,000/次
1-5	人員、機具設備、車輛未辦理進廠申請	5,000/次
1-6	從事營造作業、有害作業未派駐相關作業主管執行監督作業	5,000/次
1-7	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作業未申請報備	5,000/次
1-8	承攬商對於所屬之再承攬商之作業場所，未確實執行及監督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未立即令勞工停止作業。	10,000/次
1-9	未依規定實施各項自動檢查或未留存其紀錄者	5,000/次
1-10	未依規定參加早會	3,000/次
1-11	特殊管制作業未申請作業許可(吊掛作業、動火作業等)	5,000/次
二、個人行為		
2-1	未配戴工作證或冒用他人工作證	3,000/次
2-2	未戴妥安全帽(或配戴膠盔)、安全帶、呼吸防護具、防音防護具、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器具者。	3,000/次
2-3	隨意大小便、亂丟垃圾	5,000/次
2-4	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者	10,000/次
2-5	未在規定處所抽煙、用餐、午休	5,000/次
2-6	任意生火或燃燒之物品	5,000/次
2-7	未經許可擅自拆除安全設施	10,000/次
2-8	工作時穿著拖鞋或赤腳或打赤膊者	3,000/次
2-9	賭博者	5,000/次
2-10	施工人員未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	3,000/次
三、電氣缺失		
3-1	攜入之電氣設備、電焊機、電動手工具及電纜(線)等，未經電務單位檢驗合格	10,000/次
3-2	從事機械、設備檢修時，未依規定申請停電作業管制	10,000/次
3-3	停電作業時工作兩端未實施檢電或未設置接地線或使用不合規定之接地線	5,000/次
3-4	電線破皮、裸露、老化或電線未經檢驗合格	5,000/次
3-5	電線未架高、橫越地面或浸泡水中	5,000/次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3-6	停電作業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5,000/次
3-7	未經核准擅自操作本公司設施或使用各項設備	10,000/次
3-8	臨時用電未經申請私自接用	5,000/次
3-9	電氣設備未設護欄	5,000/次
3-10	使用 150 伏特以上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地面，鋼板、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使用臨時電未裝設開關及插座或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5,000/次
3-11	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使其功能失效	10,000/次
3-12	架設施工（保護）架接近架空電線時，未於架空電線裝設絕緣用防護裝置、警告標示等措施	5,000/次
3-13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未依電業法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電線等，未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5,000/次
四、吊掛作業		
4-1	移動式起重機或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不符合規定之人員搭乘設備，從事高處作業，	10,000/次
4-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超過使用期限）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危害性機械、設備	5,000/次
4-3	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操作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10,000/次
4-4	僱用未經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人員，操作吊升荷零點五公噸以上三公噸以下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5,000/次
4-5	從事吊掛作業未置專人指揮管制	5,000/次
4-6	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管制區域或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10,000/次
4-7	起重機吊鈎未設置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過負荷預防裝置或使其功能失效	10,000/次
4-8	人員以吊桶、吊具、吊籃等作為上下設備	10,000/次
五、高架、開挖作業相關缺失		
5-1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未至現場而從事高架作業。	5,000/次
5-2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者。（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3,000/次
5-3	支撐架或施工架有顯著變形、損壞、腐蝕或架設不全仍使用者	10,000/處
5-4	施工架上散置鋼筋、模板、管路、雜物等有掉落之虞	5,000/處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5-5	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管道、階梯、坡道、工作台、基坑等場所開口部份，未設護欄、覆蓋等防止人員墜落設施	10,000/處
5-6	護欄上欄杆高度低於 90 公分或未設置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5,000/處
5-7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除外）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安全的施工平台	5,000/處
5-8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5,000/處
5-9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或未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3,000/處
5-10	高差二公尺以之作業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未設安全網	10,000/處
5-11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邊坡保護設施；未依設計方式進行開挖	5,000/處
5-12	使用不合格之移動式施工架或合梯	10,000/處
5-13	未設安全母索或安全網或防墜設施不符合規定	10,000/處
5-14	營建系車輛機具未設置蜂鳴器或警示燈	5,000/處
六、動火作業		
6-1	工作場所儲有易燃物質時未設適當之滅火器材	3,000/處
6-2	從事動火作業未設置防止火星飛散之防火毯或承接盒、	5,000/處
6-3	高壓氣體鋼瓶未直立穩妥固定、未設置保護蓋、未設置逆回火防止裝置及標示	3,000/處
6-4	未設置監火人員或未置足夠數量之滅火器	3,000/處
七、局限空間作業		
7-1	未設置急救設備	2,000/處
7-2	作業前未實施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5,000/處
7-3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場所，未予適當有效換氣通風。	10,000/處
7-4	缺氧作業主管未到場監督、或設置急救人員。	10,000/處
7-5	未實施作業管制（未填寫管制表單或未設置、填寫局限空間作業管制牌）。	10,000/處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八、其他			
8-1	車輛行駛污染路面未清潔，造成空氣污染或工作場所髒亂或任意露天燃燒任何物品者。		5,000/處
8-2	工作場所暴露材料未採適當保護或未堆置整齊者。		5,000/處
8-3	發生事故或損壞設施隱匿不報（包含虛驚事故）		10,000/處
8-4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5,000/處
8-5	違反法令或遭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50,000/件
九、停工造成重大損失			
總承攬金額 ≤ 300 萬元	造成部份停工（產）	損失達一天以上不滿三天者，罰款	30,000/次
		損失達三天以上不滿七天者，造成部份停工（產）者，罰款	60,000/次
		損失達七天以上不滿十五天者，造成部份停工（產）者，停權三年並罰款	120,000/次
	造成全面停工（產）	損失達一天以上不滿三天者，者，罰款	60,000/次
		損失達三天以上不滿七天者，罰款	120,000/次
		損失達七天以上不滿十五天者，拒絕往來並罰款	240,000/次
	損失達十五天以上者，拒絕往來並罰款		240,000/次
總承攬金額 ≥ 300 萬元	造成部份停工（產）	損失達一天以上不滿三天者，罰款	總承攬金額 1%
		損失達三天以上不滿七天者，罰款	總承攬金額 2%
		損失達七天以上不滿十五天者，停權三年並罰款	總承攬金額 4%
	造成全面停工（產）	損失達一天以上不滿三天者，罰款	總承攬金額 2%
		損失達三天以上不滿七天者，罰款	總承攬金額 4%
		損失達七天以上不滿十五天者，拒絕往來並罰款	總承攬金額 8%
	損失達十五天以上者，拒絕往來並罰款		總承攬金額 10%

4. 造成任何人員重傷或死亡事件時：
 - (1) 一年內發生一人者，停止該承攬商投標權三年。
 - (2) 一年內發生二人以上者，或同一事故罹災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永久拒絕往來對象。
5. 罰款應於當期估驗款中扣罰，不足時延至下期再予以扣除，完工後驗收前（長期合約於合約有效期屆滿前）所有罰款應結清。
6. 本公司人員依本規範內容逕行告發，承攬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違規扣款單七日內申覆，逾期者視為放棄本項權利照單扣款。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7. 承攬商因無法提出非歸咎於責任之佐證資料而拒絕相關處份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並照單扣款。
8. 承攬商遭受停權或拒絕往來等處分時，將呈報總公司核備，並通報各單位。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承攬商作業安全切結書

具承諾書人_____君，係_____公司負責人，
茲承攬貴 公司_____，業經貴 公司告
知有關工作要項、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環境及安全應注意及其他應
遵守事項，均已確切了解承攬作業安全須知及該工程相關安全事宜。本人
及所有雇工於作業間內，將確實遵守一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貴
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等規定。

本公司亦指派並充分授權現場負責人：_____君，常駐廠場負責一
切有關安全衛生執行。承攬期間（含驗收及保固期間）如因疏忽而造成任
何意外災害事故發生，本人及本公司願依法律規定負擔一切責任及相關損
害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潤 泰 精 密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名稱： (簽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現場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紀錄保存年限：3 年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承攬商管理監督人員同意委任切結書

承攬人_____君，係_____公司負責人，茲承攬貴 公司_____。

本公司承攬期間（包含驗收及保固）將依法令規定指派_____君擔任_____，本公司並予充分授權，使其於作業期間內常駐廠場負責一切相關安全衛生業務，及與貴 公司主辦單位就安全衛生事宜密切聯繫，承攬期間（含驗收及保固期間）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其他意外事故，願負一切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簽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受指派人員：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錄保存年限：3 年

		類 別	
評鑑日期：		廠商代號	
廠商名稱		資本額	
公司地址		電 話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營業項目			

評 核 內 容	評 分	說 明
	物料 (施工) 單位	
品質(施工、產品) 4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合格 (4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驗退一次 (2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驗退>一次 (0分)
進度(工期、交貨) 4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合格 (4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驗退/逾期一次 (2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驗退/逾期>一次 (0分)
配合度(管理、交貨)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度良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度不佳 (0分)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分以下)	
部門主管：		評鑑人：